

群众报矿奖励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7_BE_A4_E4_BC_97_E6_8A_A5_E7_c36_325161.htm（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四日国务院批准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二日地质部、煤炭工业部、冶金工业部、石油工业部、化学工业部、第二机械工业部、建筑材料工业部、轻工业部发布）第一条 为了调动广大群众找矿报矿的积极性，以利发现更多的矿产资源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，特制定本办法。第二条 凡群众报矿，属首次发现的矿产地，应给予奖励，包括表扬，发给奖状、奖品、奖金等。所报矿点及其线索经有关部门地质队普查评价，属小型矿床的，发给奖金十至一百元；属中型矿床的，发给奖金一百至四百元；属大型矿床的，发给奖金四百至八百元。属国家当前急缺和贵重矿种如铬、铀、金刚石、金、铂、高档玉石（翡翠、青金、红兰宝石）等，可酌情提高奖金数额，其中大型矿床，发给奖金八百至五千元。第三条 所报矿石本身，经过鉴定，具有特高经济价值的，由接受部门酌情发给奖金。所报矿石对地质科学研究有重要意义的，也可酌情给予奖励。第四条 报矿奖励费用，由普查评价单位在地质勘探费内支付。凡奖金在四百元以内的，由普查评价单位发给，报上级组织备查；超过四百元的，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批。发奖金前，应征求获奖人所在单位的意见。第五条 群众报矿，应报就近地质队，如附近无地质队，可函报省、市、自治区有关部门。第六条 群众报矿，应说明报矿人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地址和矿点具体位置。报矿要有矿石标本，以便鉴定和研究。一个矿点的标本不要同时报几个单位。矿

石用纸包好（如为液体，可用瓶子装好），分别编号，并按号注明采取地点，以免混乱。邮寄时应装在木箱或布袋内，连信一齐付邮，按国家地质总局、邮电部《关于接受群众报矿和报矿邮件邮寄问题的联合通知》的规定，在信封和包裹左上角注明“报矿”字样，即可免费邮寄。第七条 接受报矿单位要填写群众报矿登记表，及时进行实地调查，并将结果回复报矿人；给予奖励的，由进行普查评价的地质队填写群众报矿评价表，报上级组织备查或审批。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的《地质部接受群众报矿暂行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